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2015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經營礦場
6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17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經審核財務報表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110	五年財務摘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萬中先生(主席)
宗浩先生(行政總裁)
徐柱良先生
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鹿炳輝先生
李平先生
劉生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瑞強先生(主席)
鹿炳輝先生
李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瑞強先生(主席)
徐柱良先生
鹿炳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萬中先生(主席)
趙瑞強先生
鹿炳輝先生

法定代表

張萬中先生
宗浩先生

公司秘書

李道偉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6樓7603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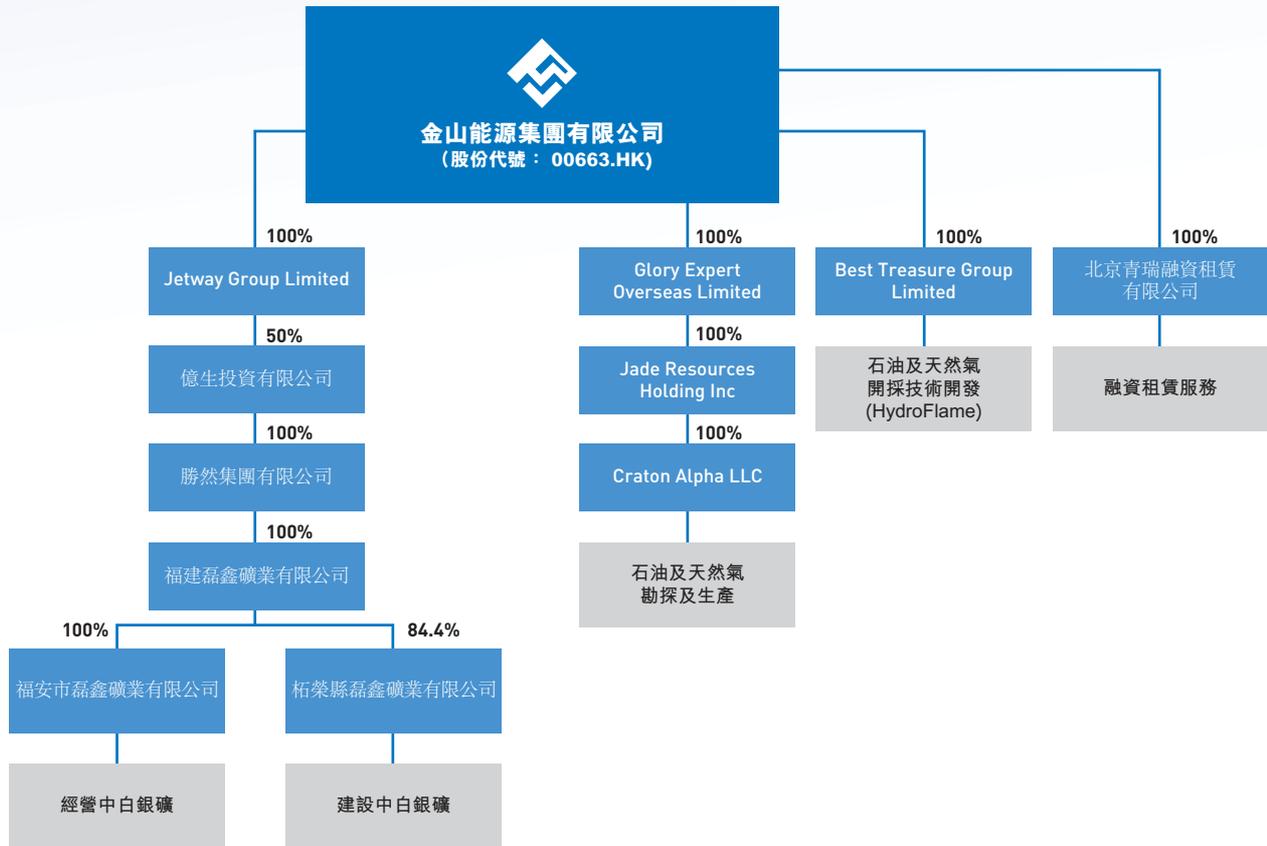
公司網址

<http://www.663hk.com>

股份代號

00663

集團架構



資本開支

年內，就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之資本開支約為9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600,000港元)。

福建磊鑫白銀礦場

福安白銀礦場(西部礦場)

名稱	福安市磊鑫礦業有限公司
地點	福建福安市
許可面積	2.1平方公里
開採權有效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
設計產能	每年198,000噸
現狀	正在營運

柘榮白銀礦場(東部礦場)

名稱	柘榮縣磊鑫礦業有限公司
地點	福建柘榮縣
許可面積	4.97平方公里
開採權有效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
設計產能	每年660,000噸
現狀	正在建設

	西部礦場	東部礦場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推斷資源量(百萬噸)	1.71	1.73
控制資源量(百萬噸)	0.87	6.35
概略礦石儲量(百萬噸)	0.82	5.95
礦石品位(克/噸)	211.4	128.6
白銀金屬(噸)	173	765
二零一三年實際產量(百萬噸)		
	-	-
二零一四年實際產量(百萬噸)		
	0.01	-
二零一五年實際產量(百萬噸)		
	0.06	-
	0.0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推斷資源量(百萬噸)	1.64	1.73
控制資源量(百萬噸)	0.80	6.35
概略礦石儲量(百萬噸)	0.75	5.95

附註：上述資料乃採用摘自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所發佈的技術報告，經扣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產量(基於磊鑫之記錄)。

CRATON石油天然氣田

	天然氣 (百萬立方英尺)	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千桶)	石油 (千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證實儲量	16,986.89	449.67	191.67
概略儲量	19,621.22	519.40	225.02
可能儲量	31,342.41	829.67	359.46
	67,950.52	1,798.74	776.15
二零一五年實際產量			
	688.36	23.62	8.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實儲量	16,298.53	426.05	183.15
概略儲量	19,621.22	519.40	225.02
可能儲量	31,342.41	829.67	359.46
	67,262.16	1,775.12	767.63

附註： 以上資料截取自Cawley Gillespie & Associates Inc.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發佈的儲量報告，經扣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產量(基於Craton之記錄)。

尊敬的股東們：

本人謹代表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金山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報告。

二零一五年，全球商品市場持續疲弱，煤炭、石油、天然氣價格低迷，本集團的能源板塊業務表現無可避免受到衝擊；與此同時，全球各國重點關注減排、節能、清潔能源等議題，也為集團調整本身的能源業務和部署未來的投資策略帶來啓示。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宣佈完成出售煤炭業務，該業務過去幾年一直處於虧損狀態，市場前景持續不明朗，出售該業務不僅大大改善集團的財政狀況，也能釋放更多的人力以至財務資源，投放於集團的其他能源及新投資項目，改善投資回報。

因應市場環境的變化，集團管理層不時審視各個業務板塊的資源投入及經營表現。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在二零一五年觸及近年低位，本集團因此策略性延遲美國天然氣項目的投資及勘探。但集團也同時趁機會以較低的成本租賃更多的開採區塊，鞏固自身的資源儲量，待市場價格回升時便可以快速釋放該項目的潛力。

本公司分別於去年八月份及十一月份公佈配股集資，其中去年八月份的配售已於年內完成，成功集資約1.79億港元，第二次配售預計可於本年四月底前完成，兩次配售合共集資約5.95億元將用作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擬投資一個石頭造紙項目。近年，國家加強重視環保，對二氧化碳排放、水土資源污染、砍伐樹木等均提高了管控力度，本集團出售煤炭業務、改投資石頭造紙業務便是一個審時度勢的投資策略。傳統木漿紙不僅需要大量砍伐林木，造紙過程中也會造成水源污染，本集團擬投資的石頭造紙技術，不僅可以解決上述的環保問題，同時可以透過更具競爭優勢的成本效益及品質耐用性，搶佔傳統木漿紙的市場，尤其在教科書本、包裝用紙等對紙質要求較高的市場中，預期石頭紙將有革命性的市場契機。

二零一六全球經濟仍然存在衆多不明朗因素，但有危必有機，本人相信以本集團管理團隊的豐富投資及管理經驗，可以在經濟週期低處釋放各個投資項目的優厚潛力，為股東創造理想的回報。在此，本人謹代表金山能源董事會向本集團所有員工、客戶及股東致以最真摯的謝意，並期待繼續與您們一路同行。

張萬中
主席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美國從事天然氣及石油勘探及鑽取及於中國從事銀礦石開採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二零一五年內，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大宗商品(包括石油及金屬)價格仍然低迷。本集團天然資源投資的表現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通過推遲美國新油井的勘探以及縮減中國白銀開採的規模調整其投資計劃。此外，本集團已投入大量人力資源以尋求其他投資機遇(如環保石頭紙項目)，旨在進一步增強其資產組合。

能源投資

本公司目前在美國德克薩斯州經營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在該項目投資超過16,000,000美元，並租賃逾7,500英畝土地。根據由獨立技術專家發布之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證實、概略及可能(「3P」)之天然氣總儲量淨額合共約67,950,000,000立方英尺，液化天然氣之總3P儲量合共約1,800,000桶，及石油之總3P儲量合共約776,000桶。目前兩口井在生產中。本公司將繼續於該區域尋求租賃並於油價反彈時鑽探更多新井。

本集團亦投資HydroFlame技術，HydroFlame技術為一種將燃料直接置於旋轉的水流中燃燒的新型重油提取技術。HydroFlame技術尚未商業化，但可用於若干新工程處理應用領域，包括熱水加熱器、壓縮蒸汽機型蒸汽發生器、采出水處理加工以及高效發電系統。HydroFlame就其先進技術於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巴西及印度獲得專利權。二零一五年內，本公司致力取得該技術之合法權益及專利權。本公司可能於中國及其他國家進行更多專利申請。鑑於Hydroflame技術商業化進一步遞延及油氣價格大幅下跌，於年內已對專利計提減值52,700,000港元。

白銀開採業務

本公司透過於中國福建省的附屬公司—中國福建省福建磊鑫礦業有限公司經營兩個優質銀礦，即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西部礦場持有有效之採礦許可證，核准產能為100,000噸／年(「噸／年」)。礦石加工產能為300噸／日之加工廠經已投產。根據JORC標準，西部礦場的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分別約為870,000噸及1,710,000噸，其概略儲量約為820,000噸，平均白銀品位為211.4克／噸。於二零一五年，西部礦場已處理約57,103噸礦石。

東部礦場為一個先進開發項目，持有有效勘探許可證。根據JORC標準，東部礦場的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分別約為6,350,000噸及1,730,000噸，其概略儲量約為5,950,000噸，平均白銀品位為128.6克／噸。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繼續進行更深層次的勘探工作，而東部礦場的鑽探面積及密度有所增加。採礦許可證之申請目前正在處理當中。

煤炭開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本公司(作為賣方)與Jumbo Talent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現金總代價1港元出售本集團在中國內蒙古煤炭開採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本集團之採煤業務表現一直未如理想，且本集團之採煤業務於前數年錄得收益大幅下跌及產生重大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煤炭總產量減少及市場因素導致煤炭售價下跌所致。鑒於採煤業復蘇緩慢及其採煤業務錄得虧損，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一方面可為本集團提供即時離場機會，以放下其採煤業務之財務負擔，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另一方面，可使本集團重新分配其資源及重新構建其資產組合，並專注於發展保留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自此，本公司已停止綜合其採煤業務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由於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確認一次性收益約2,445,800,000港元。

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青瑞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年內，該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財務回顧

收益及已售存貨成本

年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45,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4%。來自白銀開採及銷售業務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之收益增長，被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之煤炭開採業務之收益減少所抵銷。

年內來自白銀及煤炭開採之收益分別為約2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000,000港元)。自白銀開採及煤礦石提取之白銀及黃金精礦之銷售量分別約為1,429噸(二零一四年：126噸)及約93,800噸(二零一四年：270,000噸)，而年內白銀及黃金精礦及煤礦石之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0,638元(二零一四年：每噸人民幣11,534元)及每噸人民幣62元(二零一四年：每噸人民幣81元)。

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已開始第一口井運營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第二口井營運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而言，本集團(扣除所有權權益)已生產約8,518桶原油(二零一四年：2,200桶)及約688,000,000立方英尺(二零一四年：240,000,000立方英尺)天然氣(包括約23,622桶液化天然氣(二零一四年：8,400桶))。年內石油、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之淨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桶46.63美元(二零一四年：每桶76.28美元)、每千立方英尺約2.04美元(二零一四年：每千立方英尺3.42美元)及約每桶11.51美元(二零一四年：每桶21.84美元)。年內錄得總收益約16,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本集團亦自提供融資租賃業務錄得收益約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0,000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之折舊與攤銷、相關勞工成本及生產分包費用、稅項、供應、公用事業及生產相關之連帶開支。年內，白銀開採、煤炭開採、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為37,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00,000港元)、3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1,9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100,000港元)。年內，並無就融資租賃確認成本(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白銀開採及煤炭開採分別錄得毛虧率79%(二零一四年：109%)及351%(二零一四年：479%)。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年內錄得毛利率11%(二零一四年：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2,48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00,000港元)。收入及收益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出售事項之收益約2,445,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出售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收益約13,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貿易收入約1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年內，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00,000港元)及86,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2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之員工成本，因經營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於出售事項之後僅確認半年之煤炭開採業務之行政開支，而於二零一四年則確認全年之煤炭開採業務之行政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及探礦權、無形資產及可出售股本投資減值，年內總額約為45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90,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亦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勘探及生產」)第一口井時錄得一次性轉移鑽機前相關鑽探成本約20,500,000港元、商譽減值約14,200,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約16,100,000港元。

鑒於以下減值跡象，包括：(1)年內，白銀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價格的下降；及(2)年內根據實際產量，白銀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生產的經更新預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之白銀開採業務(「採銀資產」)之採礦資產(「採礦資產」)可收回金額(視作等同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油氣提取資產」)之提取資產(「提取資產」)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以作減值測試。

就此，本公司已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且管理層已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得出採礦／提取資產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於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時，採銀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利用礦場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田餘下儲備期間）採用可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相關業務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相關現值。預計現金流量所使用之參數分別包括但不限於反映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狀況以及估計未來趨勢之銀、石油及天然氣的售價與銷量、生產成本及其他開支、資本開支、生產計劃及折現率。

於評估適用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率時，已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合適的預期回報率是無風險回報與投資者為彌補所承擔市場風險而須取得權益風險溢價兩者之總和。此外，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回報率將受到整體市場以外的其他固定特定風險因素所影響。權益成本乃按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貝塔系數以及固定特定風險因素厘定。採銀資產及石油及天然氣提取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13%（二零一四年：13%）及10%（二零一四年：概無進行任何減值測試），乃透過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加權平均權益成本及稅後債務成本計算得出。

年內本集團採用之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化。評估採礦／提取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時使用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與往年相比的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根據採銀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年內已產生採銀資產之減值虧損總計為344,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800,000港元），根據於採銀資產內相關賬面值金額，其中50,800,000港元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293,800,000港元分配至本集團採銀業務之採礦及探礦權。年內，上述總計為344,600,000港元之減值準備已於年內確認。

此外，根據油氣提取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年內已產生油氣提取資產之減值虧損總計為50,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根據於油氣提取資產內相關賬面值金額，其中47,900,000港元分別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2,500,000港元分配至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之無形資產。年內，上述總計為50,400,000港元之減值準備已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根據目前市況Hydroflame專利之技術商業化進一步遞延及進一步研發成本將超出成本，年內已就該等專利餘下賬面值52,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計提全額減值。

融資成本

於年內，融資成本約為59,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2,100,000港元），乃主要為由煤炭開採業務產生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約37,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3,50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其於出售事項後解除）之利息開支1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悉數贖回之可換股票據的推算利息開支約200,000港元以及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約3,000,000港元已獲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為分佔基金管理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與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共同設立)之虧損。該基金管理公司於年內出售事項後已出售。

所得稅抵免

年內，所得稅抵免約為8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100,000港元)，乃指主要因年內白銀採礦資產減值而產生的撥回遞延稅項。年內所得稅約10,100,000港元，主要指自應付出售事項豁免款項產生之白銀開採業務溢利稅。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並無就香港及美國利得稅計提撥備。

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宣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終止之建議配售新股份及建議供股(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外，本公司於年內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其所能按每股配售股份0.275港元之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約14.06%)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66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79,000,000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268港元)用於為中國有關石頭紙業務之潛在投資項目提供部分資金。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意盡其所能按每股0.168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配售協議已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批准。然而，鑒於隨後股市波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修訂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配售協議之條款，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其所能按每股0.13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5,500,000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38港元)，其中75%將用於向將就石頭紙業務成立的合資企業注資，餘下25%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通函內披露。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配售協議尚未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上文所述之股權募資及其他融資活動作日常營運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3.16:1(二零一四年：0.0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3,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6,1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6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0,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之計息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1,614,1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用途。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計息銀行借貸)佔總資產比率計算)為0.12(二零一四年：1.42)。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述之出售事項外，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根據出售事項收購於燎原之30%股本權益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29,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按相關政府部門之要求作為開展採礦業務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614,100,000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75,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若干採煤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第三方提供之擔保以及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連同其他方約人民幣310,400,000元(相當於約388,000,000港元)採煤業務之若干資產已被凍結以待判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向Linkwealth Pacific Limited(「Linkwealth」)發出傳訊令狀，要求償還Linkwealth結欠之本金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罰金約1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已以本公司為受益方作出缺席判決。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123名僱員。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人之表現及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水準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有利僱員個人發展及成長。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本集團僱員在內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售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年內並無購股權已授出及獲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預期仍然不穩，對貨幣及利率相關風險的擔憂加劇。本公司之管理團隊將審慎監控風險因素並著力將風險轉化為機遇。自二零一五年年初以來，本公司已積極重組其資產組合，並增強其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下旬成功卸載其煤炭開採業務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有明顯改善。另一方面，美國之能源業務及中國之白銀開採業務正步入成熟發展階段，為本集團的未來盈利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完成向數名投資者配售668,000,000股新股份，並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7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有關中國環保石頭紙業務的潛在投資項目提供部分資金。為滿足本集團石頭紙業務及一般營運所需之資金，本公司透過向若干投資者(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對石頭紙業務之前景感到樂觀並願意通過進一步投資本公司以支持本公司)配售3,00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約415,500,000港元。本公司亦尋求其他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業務及商品貿易以充分善用資本及拓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本集團相信，現有業務發展前景及正尋求之潛在石頭紙業務，將逐步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從而在不久將來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張萬中先生，53歲，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理學碩士學位。彼曾於北京大學多個行政部門任職，包括曾任北京大學遙感與地理信息系統研究所副所長，負責國家重點科技攻關項目。張先生為青島環宇之執行董事、總裁兼合規主管。彼亦為北大青島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北大青島環宇投資(美國)有限公司、北大青島環宇消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和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均為青島環宇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同時擔任北京北大青島國際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及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宗浩先生，46歲，於一九九七年在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法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宗先生現擔任蘇州電器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215)的獨立董事。宗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美國普櫻音樂出版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的首席代表。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Quintana China及Taggart China LLC的執行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徐柱良先生，46歲，於一九九一年獲太原工業大學頒發專科班畢業證書。徐先生持有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安全資格證書。自二零零九年起，徐先生擔任北大青島集團總裁助理兼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煤礦及化工項目的管理工作。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徐先生為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為一家專門從事能源化學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加工的公司)的經理。在此之前，徐先生曾在山西格萊瑪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職務，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負責該公司煤礦及化工項目的研發、投資、建設和營運工作。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45歲，獲美國西點軍校頒發理學士學位，並獲德克薩斯大學奧斯丁分校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物色、評估及落實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以及管理及監察組合公司之活動方面擁有大量經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Danielson先生於Quintana Capital Group(一個以美國為基地的私募基金，集中於能源相關行業)工作，最近職位為中國區投資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49歲，於多間上市公司策略管理、金融業及會計業積逾15年經驗，並於企業融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收購、併購、集資及企業諮詢。趙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麥格里大學取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另外取得由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辦之影響外地商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實務文憑。彼現時為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擔任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鹿炳輝先生，40歲，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哲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擁有豐富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投資集團之投資管理經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擔任私募股權投資集團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之投資總監，主要負責物色專有投資項目、執行交易及投後項目管理，專注於能源及天然資源行業。之前，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在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高盛中國業務部擔任執行董事及A股保薦代表人。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彼於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工作。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鹿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李平先生，55歲，持有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之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以及康乃爾大學之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及數學博士學位。彼於能源及石油行業積逾20年經驗。李先生現時為天然氣行業中全球領先企業BG Group China的總裁兼總經理。彼負責管理BG Group與中國國內及國際有關之整體組合。於加入BG Group前，李先生曾任全球最大油田服務公司斯倫貝謝中國之總裁，負責油田營運、技術開發、工程及製造、環球採購以及發展及實施長期增長策略。彼亦曾於斯倫貝謝道爾研究中心及Austin研究中心擔任高級及首席研究科學人員達十年，並擁有超過二十本科學著作及兩項專利。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生明先生，61歲，畢業於四川大學獲得分析化學學士學位以及悉尼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並於檢驗及驗證行業積逾20年經驗。劉先生現時為提供檢驗、鑒定、認證、測試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檢驗認證機構中國檢驗認證(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檢驗認證集團」)董事長。於加入中國檢驗認證集團前，劉先生曾於中國商檢研究所工作超過10年。彼亦曾於中國檢驗有限公司(香港)及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道偉先生，37歲，本公司公司秘書。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核、會計及企業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盟本公司前，李先生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並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行政人員。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於年內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採取適當措施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所採納之常規符合向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規定，本報告中解釋的守則第A.4.1條及E.1.2條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主要對綜合財務報表問責，並負責領導及管治本集團，包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財務表現、制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監察管理層之表現。

董事會具均衡之專長及經驗，年內定期召開會議，以制訂整體策略、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採用正式程序處理供考慮及有待決策之事宜。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層若干權力，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董事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彼等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董事會議出席記錄

年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若干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次數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萬中先生(主席)	4/10	不適用	1/1	不適用	0/2*
許振東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辭任)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宗浩先生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徐柱良先生	8/10	1/1	不適用	不適用	2/2
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	2/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張永利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逝世)	0/1	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6/10	1/1	1/1	2/2	2/2
鹿炳輝先生	3/10	1/1	1/1	2/2	1/2
李平先生	5/10	不適用	不適用	2/2	0/2
劉生明先生	2/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 根據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因個人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最高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及以上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責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目前，張萬中先生現為主席，宗浩先生為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在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已設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報告及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及客觀性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可不時額外召開會議，以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之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於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兩者間之重要橋樑，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主席趙瑞強先生及成員鹿炳輝先生以及李平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所載之職能。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進行討論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依照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檢討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中披露。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現有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主席)及鹿炳輝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徐柱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為(i)至少每年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技能組合；(ii)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繼任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萬中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及鹿炳輝先生。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就各財務期間編製真實公允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存置具合理準確程度之妥善會計記錄，務求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之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聘、辭任或撤換方面與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

核數師之責任及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800
非核數服務—於中期報告商定之程序	650
就出售附屬公司於通函商定之程序	250
就建議供股於通函商定之程序	250
	3,950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2至3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內部監控

年內，本公司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並檢討其成效。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而制定之各項政策、程序、監管及訊息傳達事宜以及行為標準。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幫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以維持良好會計記錄。然而，該系統的設計只為提供合理而非完全防止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陳述錯誤或資源損失提供保證，並對業務風險進行管理而非消除有關風險。

根據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評估，董事會相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具有成效及充足。董事會信納，於會計及財務報告團隊中有足夠具適當資格及經驗之員工資源，並已作出充份之培訓及財務預算。

董事培訓

各新任董事已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為彼定制之就職指引，確保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恰當瞭解，並完全明白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董事(包括宗浩先生、張萬中先生、徐柱良先生、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定期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更新資料。年內，本公司為董事提供一次內部簡報，以為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之更新資料。

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秘書李道偉先生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有關李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持續與股東維持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而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提問。

股東可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查詢。就其他查詢而言，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送電郵至king.stone@663hk.com，或傳真至(852) 2530 5663，或郵寄至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3室查詢，或登入www.663hk.com提交查詢表格。

不少於本公司之總表決權5%之股東可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必須以書面形式遞交請求，當中列明大會目的，並由呈請人正式簽署，郵寄及送交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3室，收件人註明為公司秘書，並可由一式多份，且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之文件組成。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安排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給予全體登記股東足夠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倘於遞交請求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董事並無著手正式召開將於大會通告發出當日起計不超過二十八日舉行之大會，則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所持總投票權逾二分之一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須於有關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據此節由呈請人召開之大會須盡可能與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召開大會之形式相近。本公司將向呈請人退還因董事未能正式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任何合理開支。

以下股東，即：(a)任何不少於本公司之總表決權2.5%之成員；或(b)不少於50名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成員有權提交書面請求要求本公司：(a)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成員發出通知書，內容有關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會議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及／或(b)向有權獲送交大會通知之成員傳閱，內容有關在任何建議決議案內所提述之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之事務。請求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6個星期(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之請求)或(較晚)於大會通知發出之時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3室，收件人註明為公司秘書。

提呈一名董事人選之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663hk.com)。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明白定期適時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性，以便股東瞭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方式。為促進與公眾之有效溝通，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663hk.com)，提供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新聞稿、通知、財務資料、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股東通函等全面資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除如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於年內出售從事煤炭開採業務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詳情載於第7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內披露。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營運、業務以及未來前景有不同程度影響之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

就與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言，業務及營運業績容易受到商品價格(包括白銀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波動及經濟週期性影響。此外，由於若干現有採礦項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政府政策變動的極大影響。倘未來就本集團營運或採礦行業制定任何更嚴格的規定，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亦可受到顯著影響，並於重續採礦及勘探許可證或獲得政府相關批准存在不確定因素。於取得新採礦項目時亦存在不確定因素。

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長期可持續發展其營運之環境及社區。

本集團之營運受各種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由當地部門就環境保護頒佈之當地環境法規管轄。政府對通過及執行嚴謹之環境法律及法規採取日趨嚴格之立場，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於本年度並無受到任何環境索償、訴訟、處罰或行政處分。本集團亦致力於分配營運及財務資源，確保達到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環境保護要求。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監管要求之重要性及不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美國及香港營運，及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因此，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美國及香港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本公司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顯著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了解到本集團業務之成功取決於其關鍵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之支持。於本年度，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顯著影響之主要利益相關者並無重大及顯著糾紛。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關鍵利益相關者之有效溝通，並保持良好關係。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4至109頁。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摘取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刊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於第110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股本及可換股票據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27。

年內股份已於配售完成後發行。有關發行股份之詳情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保留溢利，此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之條文計算。然而，本公司1,724,472,000港元之股本(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前所涵蓋並於新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生效之後轉換為股本之款項)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91.1%，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銷售總額46.7%。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少於89.7%。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萬中先生(主席)

許振東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辭任)

宗浩先生(行政總裁)

徐柱良先生

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

張永利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去世)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劉生明先生

李平先生

鹿炳輝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i)年內獲委任董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ii)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鹿炳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且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於年內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而於本報告日期，趙瑞強先生、劉生明先生、李平先生及鹿炳輝先生均仍視為具有獨立性。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姓名完整列表可查閱本公司網站www.663hk.com。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資料載於年報第14至16頁。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詳情載於年報第17至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有權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使其不會受到因執行職務或與之相關的其他原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責任損害。本公司已於本年度維持屬董事之適當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好倉或淡倉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好倉或淡倉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好倉或淡倉權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好倉或淡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集資活動」一節披露之配售協議外，於本年度訂立或本年度結束時仍然生效之股票掛鈎協議詳情亦載列如下：

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與Belton Light Limited落實訂立之認購協議，已向Belton Light Limited發行330,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日開始二十四個月之內，按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支付且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份。由於如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之年內配售，自配售完成日期起認購價已由每股股份0.35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339港元。持有人透過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而收取之所得款項將為111,8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認股權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生效及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33。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候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相關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以取得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取該等權利。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或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存在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之權益之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於股份／相關股份中的總權益	佔本公司股本概約百分比
Belton Light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15,555,000 (L)	55.25%
王大勇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配偶權益	220,719,500 (L)	5.50%

註：(L)：好倉

附註：

- 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全資持有之公司Belton Light Limited持有1,885,555,000股股份及330,000,000份認股權證，各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日開始二十四個月之內，按每股股份0.33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一股普通股份(可予調整且以現金支付)。
- 股份由王大勇先生以下列身份持有：
 - 109,758,000股股份由Join Asc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乃由王大勇先生及田文煒先生(前任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退任)分別持有80%及20%。
 - 1,047,500股股份由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由王大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no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
 - 100,935,000股股份由Sky Cir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王大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2,671,000股股份由王大勇先生的配偶Yuan Hong女士持有。
 - 6,308,000股股份由王大勇先生直接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意盡其所能按每股0.16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包括Belton Light Limited）配售最多2,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約418.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之潛在石頭紙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配售協議已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修訂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配售協議之條款，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其所能按每股0.13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配售協議（經補充）尚未完成。

由於Belton Light Limited（其表示將參與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配售協議（經補充）項下之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配售協議（經補充）之日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7%之已發行股本，因此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據此，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配售協議（經補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及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宗浩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852 2846 9888
Fax 傳真：+852 2868 4432

致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4至109頁之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405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的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適當地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6	45,360	39,838
已售存貨成本		(85,032)	(172,865)
毛虧		(39,672)	(133,0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480,556	5,871
銷售及分銷支出		(2,025)	(5,488)
行政支出		(86,566)	(109,163)
其他支出		(462,051)	(1,489,902)
融資成本	7	(59,536)	(112,09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193)	(2,5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829,513	(1,846,370)
所得稅抵免	11	79,716	43,111
年內溢利／(虧損)		1,909,229	(1,803,25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隨後期間被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公允值變動	19	17,172	7,850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出售收益	19	(13,553)	—
		3,619	7,85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3,448)	(5,144)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240,404)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260,233)	2,706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648,996	(1,800,5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20,128	(1,723,508)
非控股權益		(110,899)	(79,751)
		1,909,229	(1,803,25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85,032	(1,714,126)
非控股權益		(136,036)	(86,427)
		1,648,996	(1,800,553)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0.56港元	(0.57)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6,534	911,765
預付土地出讓金	14	1,015	14,882
採礦及勘探權	15	303,719	919,299
其他無形資產	17	10,842	72,932
投資一間合營企業	18	-	10,357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19	19,899	23,775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	5,201	63,5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7,210	2,016,57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520	11,23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3,739	15,4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8,672	112,050
已抵押存款	23	374	3,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03,322	156,072
流動資產總值		309,627	298,75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5,487	13,2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82,620	1,651,461
計息借貸·已抵押	26	-	1,581,118
應付所得稅		10,009	224,703
流動負債總額		98,116	3,470,53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11,511	(3,171,7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8,721	(1,155,21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472	18,959
計息借貸·已抵押	26	-	32,976
遞延稅項負債	28	50,341	146,571
非流動負債		50,813	198,506
資產／(負債)淨值		587,908	(1,353,7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權益／(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2,287,807	2,108,700
其他儲備	30	(1,833,005)	(3,618,037)
		454,802	(1,509,337)
非控股權益		133,106	155,619
權益／(虧損)總額		587,908	(1,353,718)

董事
張萬中

董事
宗浩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股本贖回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匯兌波動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7(a))	(附註3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08,700	-	-	-	223,677*	7,850*	(3,849,564)*	(1,509,337)	155,619	(1,353,718)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2,020,128	2,020,128	[110,899]	1,909,22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年內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1,812]	-	-	[11,812]	[11,636]	[23,448]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	-	-	-	3,619	-	3,619	-	3,619
-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32	-	-	-	[226,903]	-	-	[226,903]	[13,501]	[240,404]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38,715]	3,619	2,020,128	1,785,032	[136,036]	1,648,996
出售附屬公司	32	-	-	-	-	-	-	-	113,523	113,523
發行新股份	29(c)	179,107	-	-	-	-	-	179,107	-	179,1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7,807	-	-	-	[15,038]*	11,469*	(1,829,436)*	454,802	133,106	587,908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綜合負債儲備1,833,0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3,618,037,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股本贖回儲備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匯兌波動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附註29)	千港元 (附註29)	千港元 (附註29)	千港元 (附註27(a))	千港元 (附註3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1,205	1,724,472	523	73,052	222,145	-	(2,199,108)	122,289	242,046	364,335
本年度虧損	-	-	-	-	-	-	(1,723,508)	(1,723,508)	(79,751)	(1,803,25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一年內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532	-	-	1,532	(6,676)	(5,144)
一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7,850	-	7,850	-	7,85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532	7,850	(1,723,508)	(1,714,126)	(86,427)	(1,800,553)
應用新訂香港公司條例	29(a)	1,724,995	(1,724,472)	(523)	-	-	-	-	-	-
發行新股份	29(b)	82,500	-	-	-	-	-	82,500	-	82,500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27(a)	-	-	-	(73,052)	-	73,052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8,700	-	-	-	223,677*	7,850*	(3,849,564)*	(1,509,337)	155,619	(1,353,7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29,513	(1,846,370)
調整：			
融資成本	7	59,536	112,098
銀行利息收入	6	(80)	(1,262)
其他利息收入	6	(57)	(6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 32	(2,445,779)	-
折舊	8, 13	35,619	97,93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8, 14	205	644
採礦權攤銷	8, 15	16,301	6,151
無形資產攤銷	8, 17	4,660	4,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8, 13	98,737	417,581
採礦及勘探權減值	8, 15	293,795	872,985
無形資產減值	8, 17	60,025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	8, 19	4,523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8, 21(b)	-	7,009
商譽減值	8, 16	-	14,1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 22(b)	-	9,05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	-	3,41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收益	6, 19	(13,553)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6	(2,375)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193	2,563
		(57,737)	(300,562)
存貨減少		970	16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1,879	9,9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947)	(13,33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4,654	1,4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668)	128,15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64,849)	(174,100)
已付利息		-	(46,400)
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		(64,849)	(220,5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37	1,9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1,427)	(78,8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248	1,205
增加採礦及勘探權	15	(3,041)	(3,074)
出售附屬公司	32	(3,607)	-
收購一項無形資產		(2,605)	(27,607)
收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4,496)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現金股息收入		1,354	-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7,488	-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減少		-	41,109
應收貸款增加		(51,939)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3,392)	(69,79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	29	183,700	82,500
股份發行開支	29	(4,593)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27	-	(39,205)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	85,784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90,5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其他借款增加		3,580	122,28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82,687	160,7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446	(129,5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072	292,59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804	(7,00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03,322	156,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已抵押定期存款以外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203,322	156,072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03,322	156,072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3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白銀的開採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生產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出售從事煤炭開採業務之Magic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如附註32所載列)。

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為Belton Ligh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由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全資擁有，而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除非另有所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Jetway Group Limited(「Jetway」)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illion Grow Investment Limited (「Million Grow」) ^{**}	英屬處女群島	57,404美元	50	投資控股
福建磊鑫礦業有限公司(「福建磊鑫」) ^{*Δ}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9,600,000元	50	投資控股
福安市磊鑫礦業有限公司(「福安磊鑫」) ^{*Δ}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50	開採及銷售白銀
柘榮縣磊鑫礦業有限公司(「柘榮磊鑫」) ^{*Δ}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500,000元	42	開採及銷售白銀
Best Treasure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石油開採技術開發
HFT Resources Inc.	美國	1美元	100	石油開採技術開發
Jade Resources Holdings Inc.	美國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Craton Alpha LLC	美國	10,000,000美元	100	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生產
北京青瑞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青瑞」)**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美元	100	融資租賃
King Stone Energy (Singapore) CO. PTE.Ltd#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100	貿易
Triumph Fund A Limited^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山西普華德勤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普華德勤」)**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50,000,000元	99	投資控股
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80,000,000元	94	開採及銷售煤炭
內蒙古燎原煤業有限公司(「燎原」)**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94	開採及銷售煤炭

^ 於年內出售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Million Grow被入賬列為一間附屬公司，乃由於本集團擁有合約權利可委任Million Grow董事會之過半數成員並可發起Million Grow之董事會會議，而使本集團控制Million Grow之業務活動，包括對回報具有最大影響之相關活動。本集團已於本集團收購Million Grow之後委任Million Grow董事會之過半數董事。

△ Million Grow之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2. 編製及綜合基準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按公允值計量。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編製及綜合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相同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列賬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其基準與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所需基準相同。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者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該修訂簡化獨立於僱員服務年期的供款的會計處理，如僱員供款根據薪金的固定比例進行計算。倘供款金額獨立於服務年期，實體可以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僱員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抵減項。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d)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的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重估模式計量該等資產，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方，須遵守關連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而非合營企業)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此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該修訂將於生效後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成立任何合營安排，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述的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起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c)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輔助服務說明，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以確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修訂於生效後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並無投資物業，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有效，因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該準則於採納時之影響，並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計算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時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採納時之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營企業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企業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此外，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亦然。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合營企業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本公司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視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已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算，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之總和。於每個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乃列為開支。

當收購一個業務時，本集團會根據收購日當日之協議條款、經濟情況及相關狀況評估其已假設適合分類及指定類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此包括被收購方主契約之嵌入衍生工具之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任何將由收購者轉移之或然代價均於收購日以公允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允值的變動按公允值計量，並確認於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並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其按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被分類為股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如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如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建築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金額，及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當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有關資產之金錢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均須對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而作出評估。倘出現此跡象，即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商譽以外)僅在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有所變動時方予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可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另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將該資產達致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位置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涉及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表中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之開支可作為替換於資產賬面值加以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需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隨之計提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以計算折舊。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約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7%至33%
傢俬及裝置	10%至33%
汽車	20%至25%

此外,煤礦、銀礦及石油及天然氣井所用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乃根據實際產量及該煤礦、銀礦及石油及天然氣井之估計證實及概略總儲量分別按生產單位法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亦會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及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任何最初確認之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再無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之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於建設期間撥作成本之相關貸款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出讓金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租賃期50年內按直線法計算。

採礦及勘探權

採礦及勘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實際產量及相關礦場估計證實及概略總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攤銷。

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採礦及勘探權之成本乃收購當日之公允值。隨後當有跡象顯示採礦及勘探權可能減值時，會對採礦及勘探權進行減值評估。採礦及勘探權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及採礦及勘探權)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用途及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無形資產解除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石油及天然氣專利

已收購之專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為期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值加上購入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金融資產之正常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指定之期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之計量按如下分類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於活躍市場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費用之損益表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債務證券。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其他收入內確認)或釐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損益)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適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極特殊情況下，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且有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本集團會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主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金融資產或(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一部分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之一部分)：

- * 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嫁」安排承擔向第三方支付全數所收現金流量而不會有重大拖延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嫁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本集團按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聯屬責任。已轉讓資產及聯屬負債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該等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下降之明顯數據，例如欠款或與拖欠相關之經濟情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獨立存在個別重大之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及已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會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按首次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虧損金額會於損益表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之賬面值及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如無未來收回的現實前景，以及所有抵押品均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以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未來撇銷之款項可收回，則收回之款項會計入損益表之其他開支中。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按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本期公允值(減往期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間差額計算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應包括該投資公允值大幅或持久下降低於其成本。「大幅」乃與該投資之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持久」則按公允值低於其原成本之時段而評估。若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按收購成本與本期公允值(減往期就該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間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允值之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謂「大幅」或「持久」須要判斷。作出此判斷，在眾多的因素中，本集團評估投資公允值降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期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款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並就貸款及借貸之情況已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計息貸款及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之計量按如下分類釐定：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貸款及借貸

於初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若折現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則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款人提供而條款絕大部分不同之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財務工具

僅在現有可行合法權力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會在財務狀況報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間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一般自購買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之資產，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若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乃預期日後解除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值。隨時間過去產生之經貼現現值增幅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透過損益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並非透過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前之詮釋及慣例後，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進行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因首次確認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而在進行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轉回及具備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並扣減有關賬面值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將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收回之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在有合法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之情況下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就貨品銷售收入而言，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而本集團不再保留與所出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b) 就利息收入而言，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利用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款項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及
- (c)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其於授予日之公允值計量，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方面達成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至歸屬日期止確認之股權結算交易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該期間內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為確認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之變動。

概不會對最終不會歸屬之獎勵確認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修改，如已符合獲授獎勵原訂條款，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改之水平。此外，倘於修改日期計量任何修改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總公允值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改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即時確認。此類獎勵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設獎勵均應被視為修改原本獎勵。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如有)會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於其行使日期前被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登記中移除。當購股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作為一項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其他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於香港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每月須向相關中國市及省政府舉辦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市及省政府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予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之款項，故就各退休後福利而言，本集團除供款外並無進一步責任。計劃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僱主供款一經作出，即全面歸屬。

借款成本

借貸成本由利息及實體發生的與該融資借貸相關的其他成本組成。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即進行支銷。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之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之各自功能貨幣之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再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乃計入損益。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以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溢利或虧損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之部分，會在損益確認。

因收購一項外國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值調整，被視為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為編製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已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於中國及海外的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兌換為港元。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隨附之披露資料。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需要於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其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數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尤其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已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出售估計)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改變管理層選定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中所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於本集團開採及提取資產減值評估中採用的參數及假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本集團綜合持有少於大多數投票權的某個實體

本集團認為，即使其僅持有Million Grow Investments Limited(「Million Grow」或「億生」)50%的投票權，但本集團仍對Million Grow擁有控制權。此評估乃基於本集團可在Million Grow董事會中委任絕大部份董事，以及本集團能夠於Million Grow發起董事會議，藉此控制Million Grow的業務活動，包括對回報最有影響的相關活動。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理據(可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大幅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生產變動或改良或市場對資產產出之產品或服務需求變動所產生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之預期用途、預期實質磨損、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估計乃根據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因應情況變動作出檢討。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86,5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1,765,000港元)(附註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開採及勘探權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以釐定有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正式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被視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開採構築物)以及開採及勘探權之賬面值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根據財務報表所披露會計政策可能不能收回時作出減值檢討。估計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適合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資產入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開採及勘探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86,5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1,765,000港元)(附註13)及303,7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9,299,000港元)(附註15)。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礦產儲量

由於制定此資料時涉及大量判斷，故本集團礦產儲量工程估計本身並不精確及僅為概約金額。在估計礦產儲量可指定為「證實」及「概略」前，須遵守有關工程標準之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經計及各礦場最近生產及技術資料後定期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均有所變動，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亦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此變動視為估計變動，並於按生產單位基準計算之未來折舊及攤銷率反映。礦產儲量估計變動亦於開採及勘探權減值評估時計及。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資產入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開採及勘探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86,5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1,765,000港元)(附註13)及303,7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9,299,000港元)(附註15)。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以及開採及勘探權除外)的減值

重油開採技術專利為一項其他無形資產，尚未投入使用，因此將定期就其進行減值測試並據此作出正式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且將就該等無形資產無法回收之任何賬面值作出減值。

就評估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而言，本集團須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用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其餘下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為本集團油氣業務開採及評估階段無形資產)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存在減值跡象，將就可回收金額作出正式估計，且將就該等其他無形資產可能無法回收之任何賬面值作出減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為10,8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932,000港元)(附註17)。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乃按賬齡及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撇減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差額將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撇減／撥回估計變動期內之存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存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3,5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234,000港元)(附註20)。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乃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評估作出。管理層識別減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差額將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估計變動期內之減值虧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3,739,000港元及103,8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15,443,000港元及175,615,000港元)(附註21及22)。

修復撥備

修復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就對煤礦進行復墾及還原工程所產生未來開支估計作出，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比率貼現。由於多項因素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故釐定修復撥備時會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修復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之程度及成本估計。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有別於現時作出撥備之金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撥備即管理層對未來所需修復成本現值之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變動透過調整修復負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估計毋須就修復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開採及評估開支

在應用本集團關於勘探及評估開支的會計政策時，需要判斷是否可能從日後勘探或銷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或活動是否仍未達到容許合理評估存在儲量的階段。儲量及資源釐定本身亦為一個評估流程，根據如何進行資源分類而涉及不同程度的不確定性。倘本集團延後開採及評估開支，該等估計則直接產生影響。延遲政策要求管理層對未來事件及情況(尤其是可否建立經濟可行的開採業務)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作出的任何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出現變動。倘開支資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費用，已資本化的相關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的期間在損益內撇銷。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開採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8,8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021,000港元)(附註17(b))。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本期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新加坡及中國大陸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謹慎評估現行所得稅法規對其交易之影響並相應地計提所得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差異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負債之即期應付稅項之賬面值為10,0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4,703,000港元)。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各業務單位之業務及產品作分類，據此所須呈列之營運業務分類有以下四類：

- (a) 「煤炭」經營分部在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煤炭之業務；
- (b) 「白銀」經營分部在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白銀之業務；
- (c) 「石油及天然氣」經營分部在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及石油開採技術研發；
- (d) 「其他」經營分部在中國或海外從事上述三種業務之外的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之分部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者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適用市價之售價進行交易。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部之收益、溢利/(虧損)、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以及其他資料。

	煤炭		白銀		石油及天然氣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向外部客戶之銷售	7,269	27,979	21,195	1,830	16,079	9,207	817	822	45,360	39,838
分部業績	[96,933]	[1,614,908]	[341,885]	[118,886]	[123,710]	[42,280]	[4,714]	[723]	[567,242]	[1,776,797]
對賬：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1,193]	[2,56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445,779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7,831]	[67,0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29,513	[1,846,370]
分部資產	-	1,173,768	358,834	748,330	52,788	147,495	59,719	17,465	471,341	2,087,058
對賬：										
投資一間合營企業									-	10,35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9,899	23,775
已抵押存款									374	3,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322	156,07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1,901	34,112
資產總額									736,837	2,315,325
分部負債	-	[3,159,513]	[71,597]	[251,031]	[13,220]	[30,473]	[823]	[104]	[85,640]	[3,441,121]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3,289]	[227,922]
負債總額									[148,929]	[3,669,0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煤炭		白銀		石油及天然氣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9,044	85,310	5,636	4,593	10,190	7,140	749	891	35,619	97,93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37	574	68	70	-	-	-	-	205	664
採礦權攤銷	1,706	6,106	14,595	45	-	-	-	-	16,301	6,151
無形資產攤銷	-	-	-	-	4,647	4,180	13	3	4,660	4,183
撇減陳舊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3,410	-	-	-	-	-	-	-	3,4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15,950	50,851	1,631	47,886	-	-	-	98,737	417,58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7,009	-	-	-	-	-	-	-	7,009
採礦及勘探權減值	-	825,966	293,795	47,019	-	-	-	-	293,795	872,985
商譽減值	-	-	-	14,155	-	-	-	-	-	14,1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9,052	-	-	-	-	-	-	-	9,052
無形資產減值	-	-	-	-	60,025	-	-	-	60,025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	-	-	-	-	-	-	4,523	-	4,523	-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	-	-	1,732	3,253	1,732	3,253
資本開支	24,989	44,361	8,062	10,723	22,989	42,664	895	2,048	56,935	99,796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29,281	30,631
美國	16,079	9,207
	45,360	39,838

(b)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8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90%)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378,906	1,871,070
美國	48,285	145,476
其他	19	29
	427,210	2,016,575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與兩名外部客戶(二零一四年：一名外部客戶)有交易，個別收益已超過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總收益之10%。向該等客戶作出銷售產生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21,195	*
客戶B	13,363	7,891
	34,558	7,891

* 低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本集團總收益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指扣減銷售稅、增值稅、採掘稅及退貨折扣及貿易折扣後售予客戶之煤炭及白銀礦石(含副產品)以及油氣產品發票價值。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0	1,262
其他利息收入		57	695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2,375	-
貿易收入淨額		13,927	-
其他		4,785	1,914
		21,224	3,871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2,445,779	-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收益	8,19	13,55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1,989
其他		-	11
		2,459,332	2,0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80,556	5,871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59,536	108,846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27(a)	-	3,027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27	-	225
		59,536	112,098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抵免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折舊	13	(35,619)	(97,93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4	(205)	(644)
無形資產攤銷	17	(4,660)	(4,183)
採礦權攤銷	15	(16,301)	(6,15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0,381)	(47,507)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義見供款計劃)		(3,881)	(4,915)
		(44,262)	(52,422)
核數師薪酬		(2,800)	(3,30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3,4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	(98,737)	(417,581)
採礦及勘探權減值#	15	(293,795)	(872,985)
商譽減值#	16	-	(14,15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1(b)	-	(7,0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2(b)	-	(9,052)
無形資產減值#	17	(60,025)	-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減值#	19(a),(b)	(4,52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2,445,779	-
出售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收益*	6,19	13,553	-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424)	(6,188)

該等項目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支出」內。

* 該等項目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溢利」內。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之規定，年內董事的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720	84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930	9,639
退休計劃供款	-	6
	6,930	9,645
	7,650	10,493

9. 董事酬金(續)

本年度在任之董事酬金以記名方式分析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振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辭任)	-	787	-	787
宗浩(行政總裁)	-	2,462	-	2,462
張萬中	-	300	-	300
徐柱良	-	1,800	-	1,800
Benjamin Clark Danielson	-	1,500	-	1,500
張永利(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並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四日逝世)	-	81	-	81
	-	6,930	-	6,9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	180	-	-	180
劉生明	180	-	-	180
李平	180	-	-	180
鹿炳輝	180	-	-	180
厲培明(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年辭任)	-	-	-	-
	720	-	-	720
總計	720	6,930	-	7,6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續)

	薪金、津貼及			總酬金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振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辭任)	-	1,854	-	1,854
宗浩(行政總裁)	-	2,643	-	2,643
張萬中	-	300	-	300
徐柱良	-	1,800	-	1,800
Benjamin Clark Danielson	-	1,695	-	1,695
張永利(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並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四日逝世)	-	832	-	832
田文煒(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退任)	-	515	6	521
	-	9,639	6	9,6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	180	-	-	180
劉生明	252	-	-	252
李平	180	-	-	180
鹿炳輝	180	-	-	180
厲培明(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年辭任)	56	-	-	56
	848	-	-	848
總計	848	9,639	6	10,493

年內，概無作出董事須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任何酬金之任何安排(二零一四年：無)。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25	1,076
退休計劃供款	18	17
	2,643	1,093

酬金屬於下列幅度之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	1

11. 所得稅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於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中國大陸		8,011	-
—海外		2,062	-
		10,073	-
遞延—中國大陸	28	(89,789)	(43,111)
		(79,716)	(43,1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就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大陸		海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4,845		1,749,115		(114,447)		1,829,51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2,150	(16.5)	437,279	(25.0)	(30,959)	(27.1)	438,470	(24.0)
一間合營企業應佔虧損	-	-	298	-	-	-	298	-
毋須納稅收入	(36,338)	18.6	(537,641)	30.7	-	-	(573,979)	31.4
不可扣稅開支	405	(0.2)	1,831	(0.1)	1,595	1.4	3,831	(0.2)
未確認稅項虧損	3,783	(1.9)	32,280	(1.8)	31,426	27.5	67,489	(3.7)
已動用稅項虧損	-	-	(15,825)	0.9	-	-	(15,825)	0.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	-	(81,778)	4.7	2,062	1.8	(79,716)	4.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虧損	(70,544)		(1,732,363)		(43,463)		(1,846,37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1,640)	(16.5)	(433,091)	(25.0)	(14,343)	(33.0)	(459,074)	(24.8)
一間合營企業應佔虧損	-	-	641	-	-	-	641	-
不可扣稅開支	11,640	16.5	15,603	0.9	14,343	33.0	41,586	2.3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373,736	21.6	-	-	373,736	2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	-	(43,111)	(2.5)	-	-	(43,111)	(2.3)

一間合營企業應佔稅項為零(二零一四年：388,000港元)(附註18)，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020,1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723,50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578,143,239股(二零一四年：3,022,904,883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等年度內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61,489	1,036	2,562,367	22,817	9,791	485,691	3,143,191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952)	(725)	(2,013,714)	(18,725)	(6,628)	(144,682)	(2,231,426)
賬面淨值	14,537	311	548,653	4,092	3,163	341,009	911,76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 計折舊及減值	14,537	311	548,653	4,092	3,163	341,009	911,765
添置	615	-	84,136	528	736	7,234	93,249
出售附屬公司	(12,228)	-	(495,559)	(3,389)	(1,046)	(267,691)	(779,913)
減值	-	-	(80,659)	-	-	(18,078)	(98,737)
年內作出之折舊撥備	(1,008)	(311)	(33,034)	(549)	(717)	-	(35,619)
轉撥	-	-	45,223	-	-	(45,223)	-
匯兌調整	(86)	-	(2,175)	(11)	(26)	(1,913)	(4,2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30	-	66,585	671	2,110	15,338	86,5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39	1,036	173,723	1,840	4,030	34,975	218,8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09)	(1,036)	(107,138)	(1,169)	(1,920)	(19,637)	(132,309)
賬面淨值	1,830	-	66,585	671	2,110	15,338	86,5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63,045	1,036	2,553,637	21,870	12,308	472,944	3,124,8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7,368)	(311)	(1,684,142)	(15,470)	(7,817)	(17,744)	(1,762,852)
賬面淨值		25,677	725	869,495	6,400	4,491	455,200	1,361,98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5,677	725	869,495	6,400	4,491	455,200	1,361,988
添置		-	-	56,310	1,490	1,746	40,250	99,796
出售		-	-	-	-	(1,205)	-	(1,205)
減值	5, 8	(9,055)	-	(278,296)	(2,283)	(570)	(127,377)	(417,581)
年內作出之折舊撥備	8	(1,461)	(414)	(93,484)	(1,358)	(1,217)	-	(97,934)
轉撥		-	-	15,649	-	-	(15,649)	-
匯兌調整		(624)	-	(21,021)	(157)	(82)	(11,415)	(33,2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37	311	548,653	4,092	3,163	341,009	911,7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489	1,036	2,562,367	22,817	9,791	485,691	3,143,191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952)	(725)	(2,013,714)	(18,725)	(6,628)	(144,682)	(2,231,426)
賬面淨值		14,537	311	548,653	4,092	3,163	341,009	911,76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採銀資產

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之白銀開採業務的非流動採礦資產(「採礦資產」)(「採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視作等同於資產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作出估計以作減值測試。

就此，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評估採銀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且管理層已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得出該等資產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於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採銀業務就於相關期間內尚未開採的礦石儲量產生之未來現金流，採用反映當時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等業務的特定風險的稅後折現率，折算至相關現值。預測現金流使用的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反映當前市況以及估計未來趨勢之銀的售價與銷量、生產成本及其他開支、資本開支、生產計劃及折現率。

於評估適用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率時，已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合適的預期回報率是無風險回報與投資者為彌補所承擔市場風險而須取得權益風險溢價兩者之總和。此外，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回報率將受到整體市場以外的其他固定特定風險因素所影響。權益成本乃按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與市場之間的估計貝塔系數以及固定特定風險因素釐定。採銀資產所有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為13%(二零一四年：13%)，乃透過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加權平均權益成本及稅後債務成本計算得出。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分別為21%及17%。公允值計量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公允值層級第3級)。

於評估採銀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關鍵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參數：

- (i) 就白銀開採經營分部的收入而言，預算收入乃以(a)管理層經參考一份根據JORC規則標準編制的獨立技術報告評估及估計之總儲量礦石品位及礦石金屬含量；(b)管理層評估及估計的預測年度總產量；及(c)白銀的預測市場價格為基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白銀銷售價每克人民幣3.18元已用作未來年度之預測基準，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白銀售價的增長率分別為8.7%、8.1%、4.6%及3.8%。
- (ii) 首個預測生產年度的預算經營成本乃以根據JORC規則標準編制的技術報告所載資料及隨後年度預計中國的年通脹率3%為基礎。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隨後首年度之預測毛利率(指除稅後銷售額減生產成本和除折舊及攤銷前)為每克人民幣2.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克人民幣2.5元)。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預測銀價下降及經參考二零一五年年度產量記錄估計礦石品位較低。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採銀資產(續)

- (iv) 東部銀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開始投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
- (v) 現金流量預測乃以涵蓋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期間之財務預算為基礎。二零一九年後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白銀銷售價的增長率乃以預計中國的年通脹率3%(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八年之後3%)為基礎。

根據採銀資產(釐定為350,801,000港元)各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年內已產生採銀資產之減值虧損總計為344,6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805,000港元，包括首先分配至商譽之14,155,000港元)，根據於採銀資產內相關賬面值金額，其中50,8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31,000港元)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293,7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019,000港元)分配至本集團採銀業務之採礦及探礦權。年內，上述總計為344,6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805,000港元)之減值準備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

(b) 油氣提取資產

鑑於年內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大幅下降產生的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之油氣開發井的非流動提取資產(「油氣提取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視作等同於資產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以作減值測試。

就此，本公司已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按油氣提取資產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得出油氣提取資產使用價值。於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相關油氣業務就於相關期間內尚未開採的油氣開發井儲量產生之未來現金流，採用反映當時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等業務的特定風險的稅後折現率，折算至相關現值。預測現金流使用的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反映當前市況以及估計未來趨勢之油氣的售價與銷量、生產成本及其他開支、資本開支、生產計劃及折現率。

於評估適用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率時，已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合適的預期回報率是無風險回報與投資者為彌補所承擔市場風險而須取得權益風險溢價兩者之總和。此外，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回報率將受到整體市場以外的其他固定特定風險因素所影響。權益成本乃按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與市場之間的估計貝塔系數以及固定特定風險因素釐定。油氣提取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為10%，乃透過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加權平均權益成本及稅後債務成本計算得出。稅前折現率為1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油氣提取資產(續)

於評估油氣提取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參數：

- (i) 就油氣提取資產的收入而言，預算收入乃以以下為基準：(a)管理層評估及估計的預測年度總產量；及(b)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的石油、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預測市場價格經參考管理層認為合適之若干已發佈預測價格，二零一五年之後首個年度石油、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之預測銷售價格分別為39.05美元／桶、2.44美元／立方英尺及11.08美元／桶。
- (ii) 首個預測生產年度的預算經營開支乃以管理層評估之過往開支及產量，及隨後年度美國的預計年通脹率2%為基礎預測。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隨後首年度之石油、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預測毛利率(指除稅後銷售額減生產成本和除折舊及攤銷前)分別為23.64美元／桶至24.15美元／桶、1.24美元／立方英尺至1.27美元／立方英尺及6.71美元／桶至6.86美元／桶。
- (iv) 二零一九年之後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石油及天然氣售價的增長率乃以預計美國通脹率2%為基礎。

根據油氣提取資產(將釐定為38,131,000港元)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年內已產生油氣提取資產之減值虧損總計為50,406,000港元，其中47,886,000港元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2,520,000港元分配至其他無形資產。年內，上述總計為50,406,000港元之減值準備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

(c) 採煤資產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減值跡象包括：(1)年內煤炭價格及銷量下跌；及(2)由於當地政府並未正式批准本公司的煤礦交換，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之採煤業務之非流動採礦資產(「採煤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視作等同於資產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作出估計以作減值測試。

就此，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評估採煤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且管理層已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得出該等資產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於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採煤業務就於相關期間內尚未開採的礦石儲量產生之未來現金流，採用反映當時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等業務的特定風險的稅後折現率，折算至相關現值。預測現金流使用的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反映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狀況以及估計未來趨勢之煤炭售價與銷量、生產成本及其他開支、資本開支、生產計劃及折現率。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採煤資產(續)

於評估適用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率時，已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合適的預期回報率是無風險回報與投資者為彌補所承擔市場風險而須取得權益風險溢價兩者之總和。此外，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回報率將受到整體市場以外的其他固定特定風險因素所影響。權益成本乃按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與市場之間的估計貝塔系數以及固定特定風險因素釐定。採煤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為10.5%，乃透過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加權平均權益成本及稅後債務成本計算得出。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分別為13.5%及13.8%。公允值計量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公允值層級第3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評估採煤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所用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參數及自去年減值評估起的變動原因如下：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隨後首年度之預測毛利(指除稅後銷售額減生產成本和除折舊及攤銷前)減少至每噸人民幣19元至每噸人民幣48元，原因是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煤炭價格進一步下降及向第三方分包煤礦之分包收入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煤礦生產的總毛利。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隨後首年度之預測銷售量為1.5百萬噸。預測銷售量的減少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銷售量減少及煤炭市場持續不景氣後作出。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新2號煤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始投產。由於煤礦交換完成時間表出現明顯延遲及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2號煤礦相關採礦權作出全面減值。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測資本開支總額(包括搬遷補償)約為人民幣61,000,000元。資本開支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對2號煤礦作出全面減值後而不需對2號煤礦作出單獨估值，因此不需預測大量資本開支將其開發至投入商業營運。

根據採煤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為723,308,000港元)各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採煤資產相關賬面值金額，二零一四年已產生採煤資產額外減值虧損總計1,241,916,000港元且分配至本集團採煤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於二零一四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撥備415,950,000港元及採礦權減值撥備825,966,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本集團之採煤業務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出售，因此，自二零一五年六月有關出售日期起，採煤資產乃悉數終止確認。

14.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14,882	15,848
年內作出之折舊撥備	8	(205)	(644)
出售附屬公司	32	(13,757)	-
匯兌調整		95	(3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015	14,882

15. 開採及勘探權

	附註	煤炭		白銀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309,524	3,393,251	684,417	698,657	3,993,941	4,091,9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27,430)	(2,250,945)	(47,212)	(41)	(3,074,642)	(2,250,986)
賬面淨值		282,094	1,142,306	637,205	698,616	919,299	1,840,922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							
累計攤銷及減值		282,094	1,142,306	637,205	698,616	919,299	1,840,922
添置		-	-	3,041	3,074	3,041	3,074
年內作出之攤銷撥備	8	(1,706)	(6,106)	(14,595)	(45)	(16,301)	(6,151)
年內作出之減值撥備	8	-	(825,966)	(293,795)	(47,019)	(293,795)	(872,985)
出售附屬公司	32	(280,383)	-	-	-	(280,383)	-
匯兌調整		(5)	(28,140)	(28,137)	(17,421)	(28,142)	(45,5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2,094	303,719	637,205	303,719	919,2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309,524	656,728	684,417	656,728	3,993,941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027,430)	(353,009)	(47,212)	(353,009)	(3,074,642)
賬面淨值		-	282,094	303,719	637,205	303,719	919,2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開採及勘探權(續)

附註：

本集團開採及勘探權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11,732	1,782,73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8)	293,795	872,985
出售附屬公司	(2,564,713)	-
匯兌調整	(2,104)	(43,9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710	2,611,732

16. 商譽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	15,852
減值撥備	8	-	(14,155)
匯兌調整		-	(1,6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7.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a), (b)	77,115	61,094
累計攤銷		(4,183)	-
賬面淨值		72,932	61,094
添置		2,605	16,021
年內攤銷	8	(4,660)	(4,183)
本年度計入之減值	8, (c)	(60,025)	-
匯兌調整		(10)	-
賬面淨值		10,842	72,9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710	77,115
累計攤銷及減值		(68,868)	(4,183)
賬面淨值		10,842	72,932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相關資產收購協議，本公司向賣方（「專利賣方」）收購若干油氣專利（「專利」）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代價為7,875,000美元（相當於約61,052,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收購日期）起計兩年內分期支付，每年以浮動利率5%計息。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形資產添置分別包括將支付予本集團油氣業務相關油田的業主及經紀之租賃款項16,021,000港元及2,6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增加：16,021,000港元）資本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勘探及評估階段」，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815,000港元及16,021,000港元的租賃付款結餘被視為「收購成本」，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c) 年度減值包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專利減值	(i)	52,734	-
未開發井租賃付款資本化減值	(ii)	4,771	-
已開發井租賃付款資本化減值	13(b)	2,52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25	-

(i) 鑑於年內進一步遞延專利商業化及油氣價格大幅下跌，本公司董事認為，專利成功商業化及收回賬面淨值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董事審慎認為應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專利賬面值52,7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計提全額減值。

(ii) 鑑於年內油氣價格大幅下跌及二零一六年油氣價格之預期水平，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租賃期為於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未開發油氣井之開發成本將超過該等油氣井之利益及回報。因此，本公司董事已對4,771,000港元計提減值以悉數撇銷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相關資本化租賃付款。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分佔資產淨值	-	10,3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繳足資本	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聚信泰和能源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聚信泰和」)	人民幣30,000,000元	45	45	45	財務管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處置出售集團後，出售集團擁有之合營企業亦被本集團出售。

19.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按公允值)		19,981	19,278
減值	(a)	(82)	-
		19,899	19,278
未上市之股權投資(按公允值)		4,296	4,497
匯兌調整		145	-
減值	(b)	(4,441)	-
		-	4,497
		19,899	23,775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總收益為17,1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50,000港元)，其中13,5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年內損益表。

附註：

(a) 於香港之上市股權投資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8)	8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重新計量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值並確認減值虧損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續)

附註：(續)

(b) 未上市股權投資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8)	4,441	-
匯兌調整	(14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6	-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未上市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4,4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附註8)。未上市股權投資作出全數減值撥備乃由於投資對象之財政困難及投資成本可能無法收回。

2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99	7,342
製成品	3,021	3,646
輔料及部件	-	24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0	11,234

2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a)	3,739	43,19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b)	-	(27,754)
	(c)	3,739	15,443

附註：

(a)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用作出，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設。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7,754	21,27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8)	-	7,009
出售附屬公司	(27,463)	-
匯兌調整	(291)	(5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7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二零一四年：27,754,000港元)。

(c)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3,739	5,657
6個月至1年	-	2,140
超過1年	-	35,400
	3,739	43,197
減值撥備(附註(b))	-	(27,754)
	3,739	15,4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c) (續)

非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414	1,204
逾期少於六個月	2,325	4,335
逾期超過六個月	-	1,874
	3,739	7,413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理由是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並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133,873	322,502
減值	(b)	(30,000)	(146,887)
		103,873	175,615
分類作流動資產部分		(98,672)	(112,050)
非流動部分		5,201	63,565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一筆無抵押、免息及逾期之應收款項3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債務方確認將會於二零一五年內結清該餘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該應收款項已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50,2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自二零一二年起已逾期之應收貸款3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就該應收貸款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計提悉數減值並結轉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6,887	138,958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	9,052
出售附屬公司	(116,912)	-
匯兌調整	25	(1,1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146,887

年內,計入損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9,052,000港元)(附註8)。

23. 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以外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03,696	160,023
減:抵押作一般銀行授信之定期存款	(374)	(3,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322	156,07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38,5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46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息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最近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有信譽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按60日結算，應付票據按180日結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4,581	5,443
6個月至1年	625	901
超過1年	281	6,911
	5,487	13,255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253	395,880
預收款項		-	43,644
應付利息		5,021	138,853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766	360,933
應付第三方之貸款	(a)	47,728	587,399
一項無形資產之遞延代價	(b)	8,218	24,037
其他應付款項		19,106	119,674
		83,092	1,670,420
歸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82,620)	(1,651,461)
非流動部分		472	18,959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應付貸款之款項為(i) 6,5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70,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償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 (ii) 5,9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46,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厘計息，該貸款已逾期，及(iii)總計35,1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01,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償還。

本集團正在與相關債權人磋商以延期支付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已逾期之應付貸款共計47,728,000港元，而董事預期相關債權人於可見將來不會要求立即還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貸款亦包括74,946,000港元(歸屬於出售集團)之貸款，乃以本集團於從事採煤業務的當時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權作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以及另一筆按年利率8%計息之貸款200,000,000港元。該等貸款總計274,94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集團被出售之後，出售集團之應付貸款74,94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應付貸款200,000,000港元由出售集團之買方承擔，因此已於二零一五年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

除上文所述的應付貸款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餘額代表於二零一三年從專利賣方收購的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未支付金額。

26. 計息借貸，已抵押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6.4-8.8	逾期/ 二零一五年	1,324,922
其他貸款之即期部分			-	6.4-42	逾期/ 二零一五年	256,196
			-			1,581,118
非流動						
其他貸款			-	6.2-8.2	二零一六年	32,976
			-			32,976
			-			1,614,094
應償還：						
銀行貸款：						
按要求			-			668,545
一年內			-			656,377
第二年			-			-
			-			1,324,9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借貸，已抵押(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其他貸款：						
按要求			-			169,713
一年內			-			86,483
第二年			-			32,97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289,172
			-			1,614,0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貸為零(二零一四年：1,614,094,000港元)。

27.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及本金額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39,205	35,953
贖回可換股票據	(a)	-	(39,205)	(36,178)
名義利息開支	7	-	-	2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80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行使其於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的權利，以面值提前贖回本金額39,205,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據此，73,052,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相關股本部分已轉撥為二零一四年之累計虧損，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3,027,000港元(附註7)，即所付現金款項39,205,000港元及贖回可換股票據相關債務部分的賬面值36,178,000港元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四年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28.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附註	可用以抵銷 日後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應計費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減值、折舊及 攤銷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790)	(2,803)	(257,778)	466,612	194,241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11	11,587	2,754	(18,142)	(39,310)	(43,111)
匯兌調整		203	49	6,495	(11,306)	(4,5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269,425)	415,996	146,571
出售附屬公司		-	-	257,263	(257,263)	-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11	-	-	(89,789)	-	(89,789)
匯兌調整		-	-	663	(7,104)	(6,4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1,288)	151,629	50,34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428,0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28,616,000港元)及107,911,000(二零一四年：1,141,676,000港元)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其於已虧損一段時間的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產生，及產生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稅項虧損之可能性不大。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務條約，則可能會適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故此，本集團需要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4,010,055,568股(二零一四年：3,342,055,568股)普通股	2,287,807	2,108,7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12,055,568	301,205	1,724,472	523	2,026,2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的調整	(a)	-	1,724,995	(1,724,472)	(523)	-
股份發行	(b)	330,000,000	82,500	-	-	82,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42,055,568	2,108,700	-	-	2,108,700
股份發行	(c)	668,000,000	183,700	-	-	183,700
股份發行開支		-	(4,593)	-	-	(4,5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4,010,055,568	2,287,807	-	-	2,287,807

附註：

- (a) 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根據附表11第37條所載的過渡性條文，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當中的任何進賬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 (b) 於二零一四年度，根據本公司與控股公司Belton Light落實訂立之認購協議(「二零一四年認購協議」)，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每股0.25港元向Belton Light發行及配售330,000,000股新普通股。發行之所得款項約為82,500,000港元。有關發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及通函內。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其所能向不少於六名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7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66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配售已完成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由3,342,055,568股股份增加至4,010,055,568股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產生之相關開支)約179,000,000港元將用於為有關於石頭紙的潛在投資項目提供部分資金。

29. 股本(續)

認股權證

根據二零一四年認購協議，已向Belton Light發行330,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日開始二十四個月之內，按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份(以現金支付且可予調整)。

由於上述配售，自配售完成日期起認購價已由每股股份0.35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339港元。

30. 儲備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款項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報。

本集團之匯兌波動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並非以本公司呈報貨幣結算之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illion Grow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Million Grow集團」)被視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50%	50%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本年度虧損：	(103,257)	(48,652)
於本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134,928	249,746

3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下表闡釋於報告期末及期間Million Grow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為進行任何公司間抵銷之前的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1,195	1,8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5,049	17
開支總額	(281,302)	(120,716)
本年度虧損	(185,058)	(118,86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05,884)	(121,929)
流動資產	23,460	15,799
非流動資產	353,827	740,876
流動負債	(79,608)	(157,242)
非流動負債	(50,341)	(146,571)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	42	(14,609)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現金流量淨額	(10,444)	41,939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現金流量淨額	3,580	(31,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822)	(4,168)

32.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Jumbo Talent Group Limited(「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出售協議，以及本公司、買方及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統稱為「出售協議」)，當中協定：

- (i) 本公司同意將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及出售集團之若干應收貸款180,000,000港元(人民幣145,000,000元)(「銷售貸款」)轉讓予買方，總代價為現金1港元；
- (ii) 作為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一部分，本公司將進行債務重組(「債務重組」)，據此山西恒創實業有限公司已豁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結欠的75,000,000港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買方同意承擔本公司結欠Molto Fortune Limited的200,000,000港元負債連同相關利息及逾期費用；
- (iii) 出售集團將進行股權重組(「股權重組」)，據此，買方及恒泰將完成按代價1,900,000港元(人民幣1,500,000元)向本集團轉讓內蒙古燎原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燎原」)之30%股權，並且於完成出售協議後10年內(「最後限期」)向本集團抵押燎原擁有之採煤權；
- (iv) 於股權重組後，恒泰將於最後期限之前購回燎原的30%股權，代價為125,00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v) 倘買方及恒泰無法於最後限期前完成股權重組及抵押燎原的採煤權，買方及恒泰須於最後限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25,00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出售集團已被出售，但股權重組及向本集團抵押燎原的採煤權於該日和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尚未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79,913
預付土地租金	14	13,757
採礦權	15	280,383
投資一間合營企業		9,1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670
存貨		6,558
貿易應收賬款		10,119
已抵押存款		3,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7
貿易應付賬款		(12,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12,252)
計息借貸		(1,630,199)
應付所得稅		(224,811)
非控股權益		100,022
		(2,103,820)
以現金代價支付		-
現金代價超出已出售負債淨值之金額		2,103,820
由換算儲備重新分類至處置出售集團之損益		226,903
買方承擔之負債，扣除轉讓銷售貸款		116,303
轉讓出售集團之專業費用		(1,247)
轉讓出售集團之收益	6,8	2,445,779

有關處置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607)
有關處置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3,607)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十年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298,428,416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7.44%。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該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由建議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由承授人支付總額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接納。根據該計劃，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年期間內隨時行使，並於此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人士授出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上述租賃商定之年期為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35	2,4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	-
	3,123	2,468

35.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4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根據出售協議收購燎原30%股權(附註32)(二零一四年：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900	29,457

36.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275	11,563
退休後福利	18	2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10,293	11,586

上述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涵義內之關連交易。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37. 按分類劃分之財務工具

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38. 財務工具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已包括於該工具於與現有與自願人士，而非強迫性或清盤出售之交易之可兌換之金額中。估計公允值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 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結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與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之期限均為短期。
- 已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值乃基於其市場報價計算，而未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值估計為與賬面值近似。
- 超過一年到期之計息借貸之公允值已按現有相似期限、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限之工具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以相似可換股票據之相等市場利率估計。該等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與各自之賬面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負債按浮動利率計息或使用與市場利率相若之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列賬。

由於本集團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各者之公允值相若，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分別披露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公允值。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及計息借貸。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業務籌集融資。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之政策為概不參與財務工具買賣。

本集團財務工具涉及的主要風險為(a)利率風險、(b)外匯風險、(c)信貸風險及(d)流動資金風險。以下為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風險之政策概要。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主要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現金及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計息借貸有關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然而，因並無浮動利率借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b)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即財務工具價值因匯率變動產生波動之風險。由於在中國大陸及美國之重大投資及業務，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可因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港元匯率之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面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經營單位買賣產生之交易貨幣風險極微。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並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外界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超過10%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超過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之個別外界客戶數目	2	1
上述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前)	1,075	1,117
佔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百分比(減值前)	29%	3%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概無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源自對手方之欠款，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照合約未折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487	-	5,4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620	472	83,092
	88,107	472	88,5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255	-	13,2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51,461	18,959	1,670,420
計息借貸	1,581,118	35,024	1,616,142
	3,245,834	53,983	3,299,817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之價值達至最高之能力。

本集團對其資本結構作出管理以及根據經濟狀態之變化對其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發行新股以增加資本。本集團不受任何外界施加之資金規定所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過程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監察資本。負債總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借貸及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如有)。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487	13,2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092	1,670,420
計息借貸，已抵押	-	1,614,094
負債淨額	88,579	3,297,769
非流動資產	427,210	2,016,575
流動資產	309,627	298,750
資產總額	736,837	2,315,325
資本負債比率	0.12	1.42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意盡其所能按每股0.168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配售協議已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批准。然而，鑒於隨後股市波動，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修訂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配售協議之條款，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其所能按每股0.139港元之經修訂價格配售最多3,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5,500,000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39港元減開支)，其中75%將用於向將就石頭紙業務成立的合資企業注資，餘下25%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上述配售尚未完成。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56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7	1,8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3,488	218,719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19,899	19,2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7,732	239,81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9,544	207,2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087	36,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797	85,844
流動資產總值		256,428	329,83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18	227,811
流動負債總額		2,618	227,811
流動資產淨值		253,810	102,0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1,542	341,835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461,542	341,835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29	2,287,807	2,108,700
其他儲備		(1,826,265)	(1,766,865)
總權益		461,542	341,835

董事
張萬中

董事
宗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資本贖回儲備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購股權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24,472	523	73,052	-	-	(1,707,988)	90,059
本年度虧損		-	-	-	-	-	(139,779)	(139,77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	-	-	7,850	-	7,85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7,850	(139,779)	(131,929)
提早贖回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27(a)	-	-	(73,052)	-	-	73,052	-
應用新訂香港公司條例	29(a)	(1,724,472)	(523)	-	-	-	-	(1,724,9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7,850	(1,774,715)	(1,766,865)
本年度虧損		-	-	-	-	-	(63,019)	(63,01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	-	-	3,619	-	3,61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3,619	(63,019)	(59,4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1,469	(1,837,734)	(1,826,265)

42.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5,360	39,838	150,306	571,129	995,1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29,513	(1,846,370)	(1,563,817)	(2,276,920)	105,830
年內溢利／(虧損)	1,909,229	(1,803,259)	(1,468,039)	(1,755,042)	65,43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20,128	(1,723,508)	(1,373,711)	(1,655,263)	55,339
非控股權益	(110,899)	(79,751)	(94,328)	(99,779)	10,095
	1,909,229	(1,803,259)	(1,468,039)	(1,755,042)	65,434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736,837	2,315,325	3,877,272	3,556,761	6,059,103
負債總額	(148,929)	(3,669,043)	(3,512,937)	(2,781,782)	(3,561,577)
非控股權益	(133,106)	(155,619)	(242,046)	(22,046)	(120,5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損)	454,802	(1,509,337)	122,289	752,933	2,376,998